

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

让孩子拥有一双“明眸亮睛”

□ 全媒体记者 唐飞

近年来,由于中小学生在课内外负担加重,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加上用眼过度、用眼不卫生、缺乏体育锻炼等因素,致使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发展的课题也引起各方重视。而要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的防控,则需要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如此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市民反映】

八岁孩子近视两百度 愁坏家长

家住锡麟社区的刘欣发现自己8岁的孩子总是喜欢搬个小板凳坐在距离电视机不到二三米的地方看动画片。“每次发现我都会叫他坐到沙发上看,可一不留神,他又溜到了电视机前。”刘欣告诉记者,孩子这样看电视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了,最近,她发现孩子坐远了看电视,眼睛就会眯起来,追问之下,孩子才说,他坐在沙发上就会看不清电视画面。“当时我心里咯噔一下,猜测孩子可能是近视了。”

刘欣说,前不久她带孩子去检查视力,医生告诉她,孩子近视两百多度。“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震惊,孩子才8岁就近视了,将来会不会对学习、生活产生影响?”

刘欣表示,平时他们夫妻较忙,比较放任孩子在家看电视,“有时孩子一看就是一整天,我想要关掉电视都不肯。好在医生说,孩子目前近视度数不算深,平时要多注意保护及控制接触电子产品的时间。”

针对类似情况,记者走访了我市几所中小学,发现戴眼镜的学生不在少数。随机采访了几位家长了解到,由于学生平时课内外负担重,为了让孩子轻松一下,很多家长就没有限制孩子使用电脑、手机,导致

孩子用眼过度,从而加深了近视程度。家长潘雅惠表示,自从她发现上初一的孩子近视后,便十分后悔平时没有注意保护孩子的视力,“总是惯着孩子玩手机、电脑,有时候还躺着看书,直到孩子近视了,我才发现必须重视孩子的视力问题。”

安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视光中心副主任医师胡继元告诉记者,寒暑假、周末,常常会有家长带着孩子来进行视力检查,其中不乏中小学生。“对孩子视力影响最大的是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因为这些电子产品屏幕较小,距离眼睛又近,有的孩子为了偷玩手机,甚至躲在被窝里看,更加容易导致视力下降。此外,看书写字姿势不正确,户外活动不足也是导致视力下降的重要原因。”

如何保护视力?胡继元建议,要尽量减少近距离用眼时间,保持正确坐姿,增加户外活动;不要躺着看书,也不要坐在摇晃的车上阅读,要经常往远看,多做眼保健操,多吃对眼睛有好处的食物。

【政协委员】

加强部门协作 通力护“眼”

对此,迎江区政协委员王刘英、伍万仕、郑海兰、李小月等进行了广泛调研,最终形成提案《关于加强我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的建议》。提案建议:教育、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大对青少年及其家长护眼知识的科普力度,告知科学的近视防控办法,如坚持充足的白天户外活动,保持正确的读写姿势,避免不良的读写习惯,保证充足睡眠时间和合理营养,控制使用电子

产品的时间。市场监管部门要监测教室的光照度,监督验配制镜场所,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警惕近视能治愈的虚假宣传。医疗卫生人员要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档案,开展健康教育普及近视防控知识,为学校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等。总之,青少年近视防控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要多部门通力协作,方能提高国民的视觉健康。

【有关部门】

科学规范开展近视防控工作

记者了解到,迎江区于2019年9月至10月开展了全区学生近视调查工作,调查范围为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全区共调查7所学校、3所幼儿园,共计筛查学生2710人,纳入近视统计样本2710人。其中,幼儿园学生188人、小学生1121人、初中生593人、普通高中583人、职业高中生225人。根据近视筛查标准,此次调查共检出近视1510人,近视率为55.72%,男生近视人数780人,女生近视人数730人,男女生近视率分别为52.7%和59.35%;幼儿园大班儿童近视25人,近视率为13.3%;小学生近视420人,近视率为37.47%;初中生近视421人,近视率为70.99%;普通高中493人,近视率为84.56%;职业高中生近视151人,近视率为67.11%。

对此,迎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答复提案文件中表示,将加强卫生宣教,联合教育部门,结合健康教育课等形式开展学生科学用眼宣传教育;根据调查结果,科学规范开展相关近视防控;持续开展近视调查,为科学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最新司法解释

民间借贷中
利息如何计算

2021年,随着《民法典》的正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又再次修改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多次修改,表明了最高院对民间借贷司法实践上仍存在一定的认识加深过程,特别是在利息的计算与最高限额保护始终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那么,新司法解释实行后,最新关于民间借贷具体利息应该如何计算?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评析:双方没有约定借款期内利息的,不予支持利息主张。(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二十四条第一款)

双方对于借款期内利息约定不明确的,分两种情况:1、自然人之间,不支持利息;2、自然人之外,根据合同内容、交易习惯等综合确定。(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双方约定了借款期内利息的,存在最高限额:1、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率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四倍;2、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司法解释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后部分适用新规定。(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还款逾期的:1、有约定的,利率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四倍;2、借款期内与逾期利息都未约定的,可以主张自逾期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3、约定了借款期内利息但未约定逾期利息的,可以主张自逾期之日按照借款期内利息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规定第二十八条)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释法明理 法官悉心调解

婆婆告儿媳继承纠纷化解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通讯员 吴晓霞)“非常感谢吴庭长的悉心调解,谢谢!谢谢!”不久前,一起继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将一面写有“接地气 解纠纷 定纷止争 促和谐 化矛盾 人民公仆”的锦旗送至宜秀区法院杨桥法庭庭长吴宜俊的手中,感谢他成功化解该起婆婆告儿媳家庭继承纠纷案,妥善解决了80多岁老太的继承和赡养问题。

该案是因被继承人邵某于2020年2月20日突发脑出血去世而引起的一起继承纠纷。原告系邵某的母亲,今年已80多岁高龄,诉称其儿子正值壮年却不幸因病去世且生前未生育子女,涉案遗产中有一处位于

宜秀区的房屋,此房屋系原告用“以房换房”的方式为邵某购买,意为养老用房且当年也并未将财产分给其他子女,购买该房屋时,邵某还未与被告儿媳张某结婚。

由于邵某意外死亡,原告邵某的母亲年事已高却无房居住,一直在外租房独自生活,其认为被告应当将涉案房屋交付原告居住。另称被告在邵某深度昏迷期间,利用其掌握财产的便利恶意转移财产,应当依法予以少分。现由于原告丧失劳动能力,居住条件较差,故起诉至宜秀区法院请求依法分割涉案遗产,并且考虑综合各方面因素适当提高原告的分配比例。

据了解,该案最早于去年2月在迎江区法院起诉,后移送至宜秀区法

院审理。该案于2020年8月17日在宜秀区法院立案,开庭审理后,承办案件的吴宜俊考虑到该案为继承纠纷,并未单纯就案办案,而是本着和睦家庭,彻底化解矛盾的初衷,兼顾公平正义的理念,以亲情调解为切入点,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耐心倾听双方倾诉,释法明理,最终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互相体谅,互相理解,达成了统一意见,被告同意于2020年12月底前一次性给付原告遗产折价款300000元,约定履行完毕后,位于宜秀区的涉案房产及一辆属于原告享有的轿车继承份额均归被告所有。

至此,一起因家庭继承引起的纠纷最终被圆满化解。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96-9581177 021-93081999
1194532827@qq.com